

2021 年 5 月



投资者气候行动计划 (ICAPs) 期望阶梯



投资者气候行动计划 (ICAP): 期望阶梯

投资者气候行动计划 (ICAPs) 期望阶梯旨在通过一个单一、全面的框架，利用现有的倡议和指南，帮助投资者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行动。

期望阶梯具有兼容性，适用于处于气候变化过程各个阶段的所有投资者。因此，期望阶梯列出了从开始考虑气候变化的投资者（第 4 层）到净零标准制定者（第 1 层）的四个层级的行动摘要。

期望阶梯涵盖了投资者议程的四个相互关联的重点领域，即投资、企业参与、政策倡导和投资者披露，以及贯穿四个领域的治理主题。它对可能使用的工具、方法或倡议保持中立，旨在成为投资者的“自我评估清单”，用于确定哪些方面取得了进展，哪些方面需要进展。

预计投资者要先实施某层级中的行动，再进入更高一层的行动。框架中设定的期望可能会导致投资者。

- (1) 评估他们目前管理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的方法
- (2) 发布独立的 ICAP
- (3) 将 ICAP 的要素纳入其气候变化战略和信息披露
- (4) 向利益相关者介绍他们当前的活动和未来的计划

ICAP 指南更详细地介绍了 ICAP 期望阶梯以及如何采取行动。





第4层

第3层

第2层

第1层

衡量投资组合碳排放量

将投资组合减排目标与国内政策目标或 NDC 保持一致

将投资组合减排目标与 1.5°C 和在 2050 年前实现全球净零排放的目标保持一致

将投资组合减排目标与 1.5°C 和在 2050 年前或更早时间实现全球净零排放的目标保持一致
每 5 年使用公认方法和框架，制定涵盖所有资产的中期目标，用于设定、评估、报告和验证绩效

战略

制定将气候变化纳入以下方面的正式政策：

- 投资分析
- 决策
- 投资经理选任

致力于增加对合适清洁能源和低碳机遇的投资

为化石燃料和其他高影响力活动（例如森林砍伐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制定正式的投资政策，从而：

- 与净零目标保持一致
 - 纳入明确承诺，根据科学基础净零路径逐步淘汰化石燃料投资（通过参与或撤资）
 - 符合公正转型原则
- 为至少一个投资组合或资产类别制定并开始实施脱碳战略

取消对动力煤、焦油砂和北极钻探的所有投资
为所有高排放行业制定战略

风险管理

进行投资组合气候风险评估
定期监控投资组合气候风险，包括自然风险

使用公认方法进行 1.5°C 和 2°C 情景分析，包括转型和自然风险
每年修订和更新此分析

使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来：

- 评估自然和转型风险对投资组合的影响
- 为当前和未来的投资决策提供信息

资产配置

将部分投资组合投资于符合 2°C 情景的产品

将部分投资组合投资于符合 1.5°C 情景的公司、产品和项目

将气候变化纳入战略资产配置，并投资于多个资产类别中符合 1.5°C 情景的公司、产品和项目。

投资于（并逐年增加比例）所有资产类别中符合 1.5°C 情景的公司、产品和项目

额外目标设定

不适用

为您自己的运营排放设定范围 1 和 2 的脱碳目标

为每个资产类别的清洁能源和低碳投资实施符合净零情景的明确目标
若重要则设定范围 3 的脱碳目标，即标的资产超过 40% 的排放量

针对存在公认方法的所有资产类别设定 1.5°C 目标
为高影响力领域设定符合净零情景的目标
设定中期目标，以便根据净零排放实现来推进和评估投资组合减排



第 4 层	第 3 层	第 2 层	第 1 层
集体/合作参与			
支持集体/合作参与倡议，从而更好地治理、管理和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气候风险	积极参与集体/合作参与计划，鼓励公司制定符合 1.5°C 情景的商业战略的倡议	牵头集体/合作参与倡议，鼓励公司制定符合 1.5°C 情景的商业战略，并公布目标公司 支持呼吁公司应对重大和系统性气候风险和机遇的气候决议（在公司几乎没有承诺将其商业战略与 1.5°C 路径保持一致的情况下）	
双边参与			
直接与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行业论坛和其他实体接触，更好地治理、管理和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气候风险	与公司接触： - 根据公正转型原则，减少整个价值链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 - 使他们的公共政策活动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保持一致（直接或通过行业协会和行业机构）	确保投资组合中的大多数公司已拥有符合 1.5°C 情景的商业战略或已承诺制定此类战略 针对公共政策参与不符合《巴黎协定》目标的公司，支持和/或提交气候决议	确保投资组合中的大多数公司满足符合 1.5°C 情景的（外部）行业特定基准、分类法或阈值 发布关于 ESG 的详细投票政策（专注于董事投票股东决议），发布投资者投票支持公司气候计划和/或决议需要满足的标准。
企业升级和股东参与			
明确将气候变化纳入代理投票指南	为未对参与做出适当反应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制定明确的升级策略	针对未对参与做出适当回应的公司支持、提交或共同提交气候决议，并以气候为由投票反对董事	预先声明关于 ESG 定义决议和落后公司的投票意向

ICAP 指南提供了详细信息



第 4 层	第 3 层	第 2 层	第 1 层
投资者声明			
支持合作投资者声明，呼吁政府： • 实现《巴黎协定》目标 • 根据公正转型原则，加快私营领域投资向净零转型 • 改进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报告	支持合作投资者声明，呼吁各国政府实施旨在到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的具体政策措施，例如： • 逐步淘汰煤炭 • 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补贴 • 引入碳定价		
游说			
确保投资者开展的所有游说活动符合《巴黎协定》的目标	确保投资者行业协会开展的所有游说活动符合《巴黎协定》的目标 公布行业协会会员资格和会员费	审查所有相关行业协会和行业机构的游说活动，确保符合《巴黎协定》的目标。 要求组织以其他方式停止游说或中止会员资格/对组织的支持	
倡导			
参与区域或全球投资者网络并为组织的倡导活动做出贡献	参与与各国政府的会议，呼吁他们： • 实现《巴黎协定》目标 • 根据公正转型原则，加快私营领域投资向净零碳经济转型 • 制定强制性气候相关财务报告制度	参与与政府（区域、国家、次国家）的讨论或会议，呼吁他们实施政策措施，例如： • 逐步淘汰煤炭 • 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补贴 • 根据在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引入碳定价	提供强有力的公众支持，在可持续金融政策和监管措施讨论中发挥主导/积极作用，确保符合 1.5° 情景的资金流动

ICAP 指南提供了详细信息



第 4 层	第 3 层	第 2 层	第 1 层
承诺、目的和目标			
发表正式声明，承认气候化： • 带来了全新和重大的挑战 • 需要在整个组织范围内承诺将相关风险和机遇纳入投资实践	发布有关气候变化的组织和投资组合目的/目标，并报告针对这些目标的进展	披露中期净零目标的量化细节并报告进展情况	
碳排放			
不适用	发布至少一个投资组合或资产类别的碳排放概况	详细发布用于计算投资组合排放概况的分析方法和基础数据	
投资组合评估			
不适用	针对气候变化给投资组合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发布评估	公布投资者进行的情景分析的详细信息，包括有关所使用的基本假设和情景的信息	报告投资者的情景分析方法，包括使用的假设、数据和因此采取的行动的详细信息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一致性			
发布支持 TCFD 的公开声明	在财务报告中发布有关 TCFD 建议的信息		
评估披露			
根据 TCFD 和其他相关报告框架的指南评估当前披露	发布对企业参与所取得的成果和影响的评估	发布对政策倡导所取得的成果和影响的评估	发布对投资者气候变化报告的第三方独立评估

ICAP 指南提供了详细信息



.....

贯穿始终的主题

治理

贯穿所有重点领域的主题

第 4 层	第 3 层	第 2 层	第 1 层
政策			
制定投资信念或投资政策声明，定义组织管理气候风险和机遇的方法 解释这一点为何对长期价值创造和向受益人或客户应尽的信托/其他义务必不可少	确保气候变化是组织战略计划的核心，并且气候战略得到董事会的完全认可	确保组织的气候变化政策和计划得到董事会和高管层的积极支持	
问责制			
定义角色和职责： • 监督和实施组织对气候变化的承诺 • 报告组织的气候变化绩效	在董事会和/或董事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职位描述中定义正式的气候变化职责	提供足够资源，确保组织的气候变化政策和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将气候相关指标的实现与高管薪酬激励相结合
规划和评估			
制定计划，实现组织的气候相关目标并管理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机遇	实施流程以审查和修改投资策略： • 目标得到实现 • 气候风险投资和最佳实践出现/演变		
董事会报告			
不适用	确保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 • 定期审查与投资组合相关的气候风险和机遇 • 评估气候相关目标的进展	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报告气候绩效和投资组合气候风险仓位	
技能评估			
不适用	就气候风险和机遇以及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向员工提供培训	正式评估组织在气候变化方面的知识和专长： • 董事会 • 高管层 • 投资团队	确保董事会有足够的能力和素质来监督、评估和管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反垄断、法律和监管免责声明

投资者议程及其合作伙伴承诺遵守所有适用于他们的法律和法规。其中包括反垄断和其他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它们对信息交流和其他合作行为施加的限制，等等。ICAP 期望阶梯和 ICAP 指南框架仅供参考，不应被解释为法律、税务、投资、财务或其他建议。

此中文翻译本由香港地球之友-绿色金融团队 提供审阅及校对等技术支援



投资者议程是关于气候危机的共同领导议程，该议程统一、全面，专注于加速投资者为实现净零排放经济而采取的行动。投资者议程的创始合伙人是与投资者合作的七个主要团体：亚洲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环境责任经济联盟、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集团、责任投资原则，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部。

theinvestoragenda.org

本出版物由投资者议程的筹资合作伙伴气候工作基金会提供资助。

